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078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新美白成分於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核准其使用者，得參照其基準及限量規定准予使用辦理查驗登記，但廠商申請查驗登記時，須同時檢附在此國家地區官方之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至該等國家地區官方尚未核准使用者，仍須依本署95年8月1日衛署藥字第090328620號公告之規定，檢附技術性基本資料供本署審查。

副本：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